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04日星期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段传杨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5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段传杨先生以个人所持有的股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拟向农村信用联社申请增加流动资

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向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再增加贷款 500 万元的额度，用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笔贷款由漯河经济开发区立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段传杨先生以个人所持有的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情况：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均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如遇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因此，本议案仍由全体出席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05 日